附件 3

項目名稱	六十一、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案件
應備證件	1. 填具申請書 1 份。 2.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1 份。(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訂業務 5 年以上。) (請填寫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說明表，並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正本，本局於審核後會隨文檢還，如檢送影本資料，該資料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蓋與正本無異戳章，如檢附資料無法辨識，本局將予以退件。) 3.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開業執照費 500 元匯票 1 張(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9.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1 份。 10. 請自行刊刻木質圖記，其規格長為 7.5 公分，寬為 4.5 公分，邊為 0.5 公分，字用篆體陽文，並於收執本局核發開業執照 2 星期內，將圖記印模 2 份報本局核備。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8 日	2. 網路申辦：8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02) 2720-8889 轉 1632～1634 傳真：(02) 2759-7773			
備註				